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农业农村发〔2022〕8号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白河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富硒魔芋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更好的发展和壮大全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富硒魔芋产业，现将《白河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富硒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办法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6日印发

白河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富硒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安发〔2021〕8号），推动白河县黄姜、生态养殖（水产）、魔芋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结合白河县产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县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扶持方向

1. **黄姜产业**。支持黄姜新品种培育、繁育及原料的生产基地建设；支持黄姜产品追溯体系、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建设；支持黄姜初级产品加工、精深产品加工、中省市重点龙头企业培育等。

2. **生态养殖（水产）**。支持畜禽（猪、牛、羊、鸡）规模化养殖生产，水产（含虾、蟹类等水产养殖）规模化养殖生产；支持畜禽（水产）养殖场建设，省市县各类各级标准化畜禽示范场创建、污染减排示范场，省市县各类各级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场；支持养殖业（含水产）为主的休闲农业、生态养殖食品加工等。

3. 魔芋产业。支持新品种培育、示范园建设、原料生产基地等；支持产品追溯体系、“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支持魔芋初、精加工生产体系、中省市魔芋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市场体系建设、企业融资等。

三、扶持措施

（一）黄姜产业

1.1 黄姜产业基地建设

1.1.1 新品种培育。对县域内企业或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培育，建品种培育基地的给予资金支持50万元。

1.1.2 新品种繁育。对繁育首次引进或上年审定的黄姜新品种增产效果明显（亩产比常规品种增产5%以上、黄姜皂素含量比常规品种提升5%以上）且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年提供商品种子在50吨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6万元的资金扶持（资金扶持与原料基地建设不重复享受）。

1.1.3 原料基地建设。对新建黄姜种植基地面积在2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或种植大户每亩给予600元的资金扶持；对于种植面积在2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并列入示范点建设的每亩给予700元的资金扶持，最高给予35万元资金扶持。根据发展实际，在资金扶持的基础上给予基地或示范点建设进行管护肥料扶持。

1.2 质量体系建设

1.2.1 追溯体系建设。对黄姜企业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并开展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统一按规范要求纳入县级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年度无安全事件，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资金扶持。

1.2.2 种植基地质量认证及“两品一标”认证。生产商品黄姜基地首次获得 GAP（良好农业规范）、有机认证面积达 300 亩（含 3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扶持（不重复享受）。

1.2.3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黄姜加工企业获得国家质量体系认证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资金扶持。

1.3 龙头企业培育

1.3.1 黄姜初加工。企业提出新建厂房面积 300 m²以上、购置黄姜初加工设备建设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证照齐全、管理规范、正式投产的黄姜加工厂，并且发展黄姜种植 200 亩以上，给予厂房建设、购置设备投资总额 2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1.3.2 黄姜精深加工。企业提出新建（改建）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黄姜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并新建（改建）完工的给予总投资 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3.3 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对于签订回购合同并且年收购本县境内鲜姜在 700 吨以上的加工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增加 100 吨再给予 2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3.4 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当年通过申报中、省、市园区（航母园区）或中、省、市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命名的黄姜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扶持（不重复享受）。

1.3.5 市场体系建设。加工企业年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且不低于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获得出口认证的企业，年出口外贸额在 20 万美元（含 20 万美元）以上的，首次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以后不低于该水平的每年再扶持 5 万元。

（二）生态养殖（水产）

2.1 生猪。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增加扶持 1 万元；年饲养生猪 300 头或养二元母猪 30 头，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年饲养生猪 300 头以上每增加 100 头增加扶持 1 万元，养母猪 30 头以上，每增加 10 头增加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50 万元。

2.2 肉牛。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扶持 1 万元；养牛 50 头，一次性扶持 5 万元，50 头以上每增加 10 头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50 万元。

2.3 羊。新建或扩建圈舍 3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3 万元，新建或扩建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扶持 1 万元；养羊 100 只，一次性扶持 5 万元，100 只以上每增加 100 只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30 万元。

2.4 禽类。新建或扩建禽舍 3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3 万元，肉禽养殖年累计出栏 10000 羽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出栏 10000 羽以上每增加 2000 羽增加扶持 1 万元。蛋禽饲养量达 5000 羽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0 羽增加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50 万元。

2.5 水产。新建或扩建塘、池 2000 平方米以上，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尾水处理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有配套的尾水净化塘池，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

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养殖鱼 5 万尾，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00 尾增加扶持 1 万元。养虾 300 万尾，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 万尾增加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30 万元。

2.6 其他特种养殖仅支持圈舍和粪污处理等建设。建堆粪场 50 平方米，扶持 2 万元，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扶持 2 万元。建化粪池 50 立方米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50 立方米，增加扶持 5 万元。堆粪场、化粪池建设，投入饲养后给予支持。

2.7 重点项目保障。省、市生猪产能调控授牌示范场及市、县级“1+10+50+100”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场每场扶持资金不低于 5 万元，重点支持引种，更新养殖设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场区防护设施，消毒设施。若按照第 1 条标准已给予扶持不再另行扶持。

2.8 特色养殖业品种保护。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汉江黑猪、陕南白山羊保种场经认定通过后给予 5-10 万元支持。

2.9 畜禽（水产）产品加工建设。新建畜禽（水产）加工厂房面积 300 m²以上，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加工设备齐全，建成正式投产的，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给予不高于 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魔芋产业

3.1 魔芋产业基地建设

3.1.1 新品种培育。对县域内企业或经营主体与高校、科

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培育，建品种培育基地的给予资金支持50万元。

3.1.2 原料基地建设。对新建魔芋种植基地面积在100-300亩（其中林下种植面积不低于70%）的经营主体每100亩给予6万元的资金支持，最高给予18万元资金支持；对建设魔芋示范园（其中林下种植面积不低于70%，含田间路、防护网等建设）200亩以上的每100亩给予7万元资金支持，最高给予14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魔芋种植基地面积在301亩以上（其中林下种植面积不低于70%）的经营主体每100亩给予7万元资金支持，最高给予40万元资金支持。

3.2 质量体系建设

3.2.1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魔芋企业开展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且统一按规范要求纳入县级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年度无安全事件，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3万元。

3.2.2 种植基地质量认证及“两品一标”认证。生产商品魔芋基地首次获得GAP（良好农业规范）、有机、绿色认证面积达300亩（含300亩）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资金支持5万元、3万元、2万元（不重复享受）。

3.2.3 SC认证。魔芋加工企业取得SC认证的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5万元。

3.2.4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魔芋加工企业获得国家质量体系认证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2万元。

3.3 龙头企业培育

3.3.1 魔芋初加工。企业提出新建厂房面积 300 m²以上、购置初加工设备建设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证照齐全、管理规范、正式投产的魔芋加工厂,并且种植魔芋面积 100 亩以上,按照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投资总额的 2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3.3.2 魔芋精深加工。市场主体提出新建(改建)魔芋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并新建(改建)完工的给予总投资额 30%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3.3 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当年通过申报中、省、市航母园区或中、省、市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命名的魔芋企业,分别给予资金支持 5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不重复享受)。

3.3.4 市场体系建设。加工企业年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且不低于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获得出口认证的企业,年出口外贸额在 20 万美元(含 20 万美元)以上的,首次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以后不低于该水平的每年再扶持 5 万元。

四、扶持对象与资金兑付

1. 确定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前一年度报送次年建设项目清单,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建设项目实地踏查、现场规划,纳入

产业项目库审定后组织实施，未按时上报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2. 检查验收。被确定的项目，经营主体或企业需自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项目完工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检查验收申请（需经镇村签字盖章），验收申请需由建设业主提供项目实施印证资料及带农增收花名册及付款凭证；认证或认定项目需提供认证或认定的原件和复印件。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实施方案与项目所在镇共同组织检查验收。

3. 扶持兑现。县农业农村局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4. 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产业建设规划、产业项目建设台账和资金专账。

5. 资金监管。由县行业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监督检查。

本办法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2 年，若有新的政策规定，以新政策规定为准。